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永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59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（原簡易案件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1763號）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永昇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呂永昇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惟被告因本案酒駕行為自撞，受有重大創傷併呼吸衰竭、硬腦膜下出血合併顱骨骨折、骨盆骨折合併右側髖臼脫位、右腳第一及四趾骨開放性骨折等傷勢，致嚴重腦傷，迄今意識昏迷，生活無法自理，全天需專人照顧，鼻胃管管灌飲食，氣切氧氣支持、尿管置放等情，有國立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民國115年3月6日、115年5月2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，足認被告自案發後昏迷迄今，有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被告自前揭障礙狀態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又本件性質上屬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復無同法第404條但書所定得抗告之事由，依法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張瑋庭